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9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李耀呈（原名：李明勳）

李成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貳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 彥 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劉怡君